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项目编号：JSZC-320324-ZZZX-C2025-0024

项目名称：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新校教学楼、
综合楼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甲方）：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新校教学楼、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新校教学楼、综合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新校教学楼、综合楼改造工程，包括装饰宿舍楼、装饰教学楼、安装工程、消防、给排水、附属等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新校教学楼、综合楼改造工程，包括装饰宿舍楼、装饰教学楼、安装工程、消防、给排水、附属等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元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须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叁元陆角叁分（¥2280913.6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李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0MA1P4MYU5G

地址: 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工业园区

办公楼 109 室

邮政编码: 221200

法定代表人: 孟焕焕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7622667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环城路支行

账号: 320501711536000000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新校教学楼、综合楼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退还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

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工业园区办公楼109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76226679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环城路支行

账号：32050171153600000043

邮政编码：221200

